

证券代码：300122

证券简称：智飞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39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智飞生物	股票代码	30012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秦菲	何月明	
电话	023-86358226	023-86358226	
办公地址	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 1 号 50 层		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 1 号 50 层
电子信箱	IRM@zhifeishengwu.com		IRM@zhifeishengwu.com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4,445,313,338.85	18,353,747,808.66	33.1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,259,927,399.09	3,729,017,351.47	14.2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4,210,966,935.96	3,709,003,748.02	13.5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,177,048,311.55	-1,380,303,201.53	257.72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7750	1.5538	14.2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7750	1.5538	14.2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6.32%	19.26%	-2.94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47,860,510,642.81	38,003,733,941.95	25.9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7,696,140,008.26	24,236,212,609.17	14.28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99,195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蒋仁生	境内自然人	48.32%	1,159,573,500	869,680,125	质押	114,225,000
蒋凌峰	境内自然人	5.40%	129,600,000	97,200,000		
刘铁鹰	境内自然人	3.81%	91,500,000	0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2.13%	51,055,069	0		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91%	21,739,758	0		
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	其他	0.87%	20,962,975	0		
吴冠江	境内自然人	0.74%	17,738,657	0		
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迎水合力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73%	17,575,500	0	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72%	17,246,450	0		
蒋喜生	境内自然人	0.70%	16,800,000	12,600,000		
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股东蒋仁生、蒋凌峰、蒋喜生为关联人及一致行动人；股东吴冠江、刘铁鹰为关联股东； 2、迎水合力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2022 年）； 3、其余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； 4、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迎水合力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。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公司原总部大厦项目因政府暂缓主城区“两江四岸”地区开发建设活动而暂停开发。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提高办公效率与部门协同效应，公司购买了新办公场地。此前，公司与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已就江北区大石坝组团 G 分区 G15-4-1/03 宗地

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相关协议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江北区大石坝组团 G 分区 G15-4-1/03 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转移至江北区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，公司已收到协议全部转让款项。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设立了四川分公司、福建分公司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。本次分公司的设立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综合实力。分公司的设立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